印度税务及监管环境概览

2013年8月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目录

1. 监管法规介绍
2. 税收制度介绍
3. 税收征管介绍
4. 外资企业常见的税务问题
5. 税收优惠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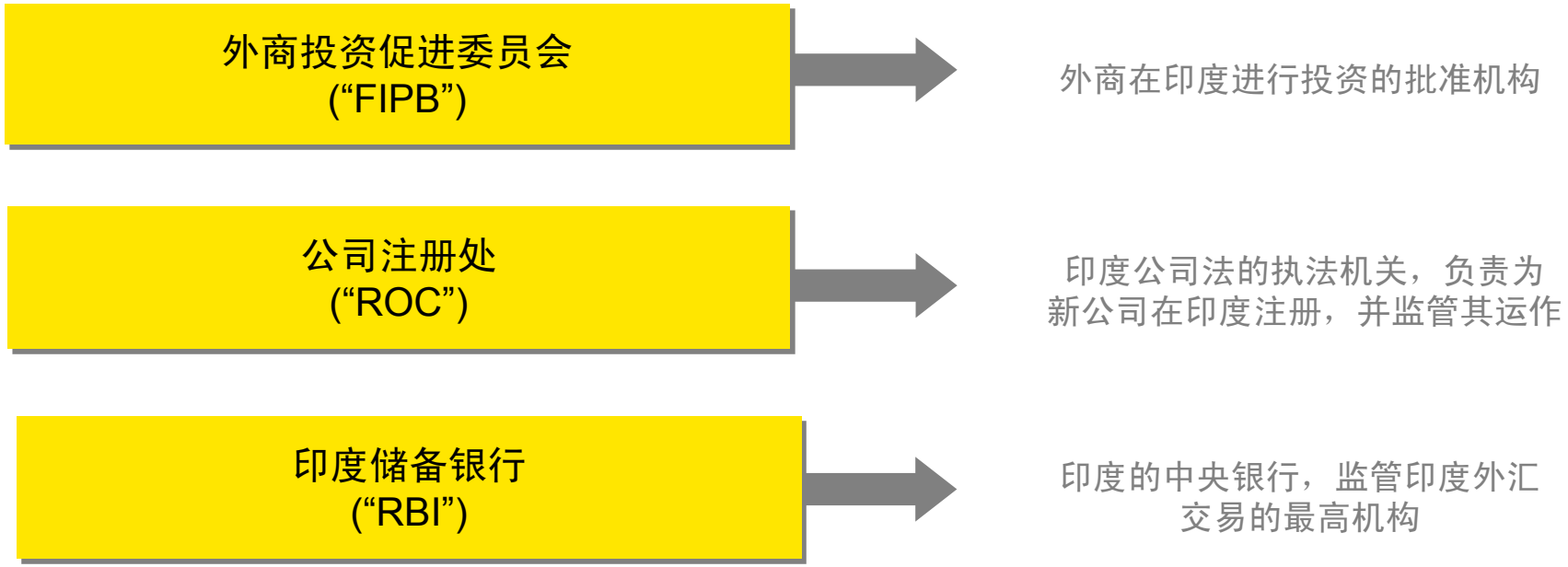


监管法规介绍



监管体系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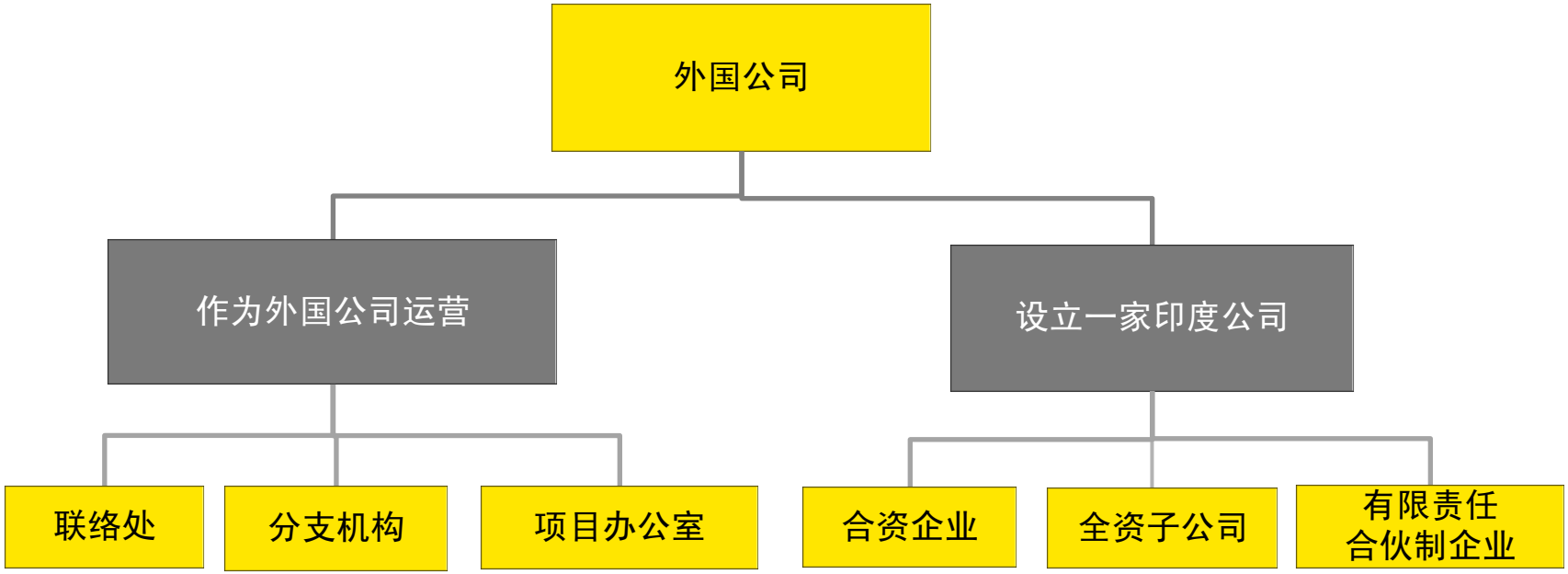
涉及的监管机构



如何在印度进行投资?

- 外商在印度进行投资可以通过两种途径:
 - **自动途径**
 - **政府批准途径**
- 大部分的行业都可通过自动途径进行投资
- 有些特定情况将需要先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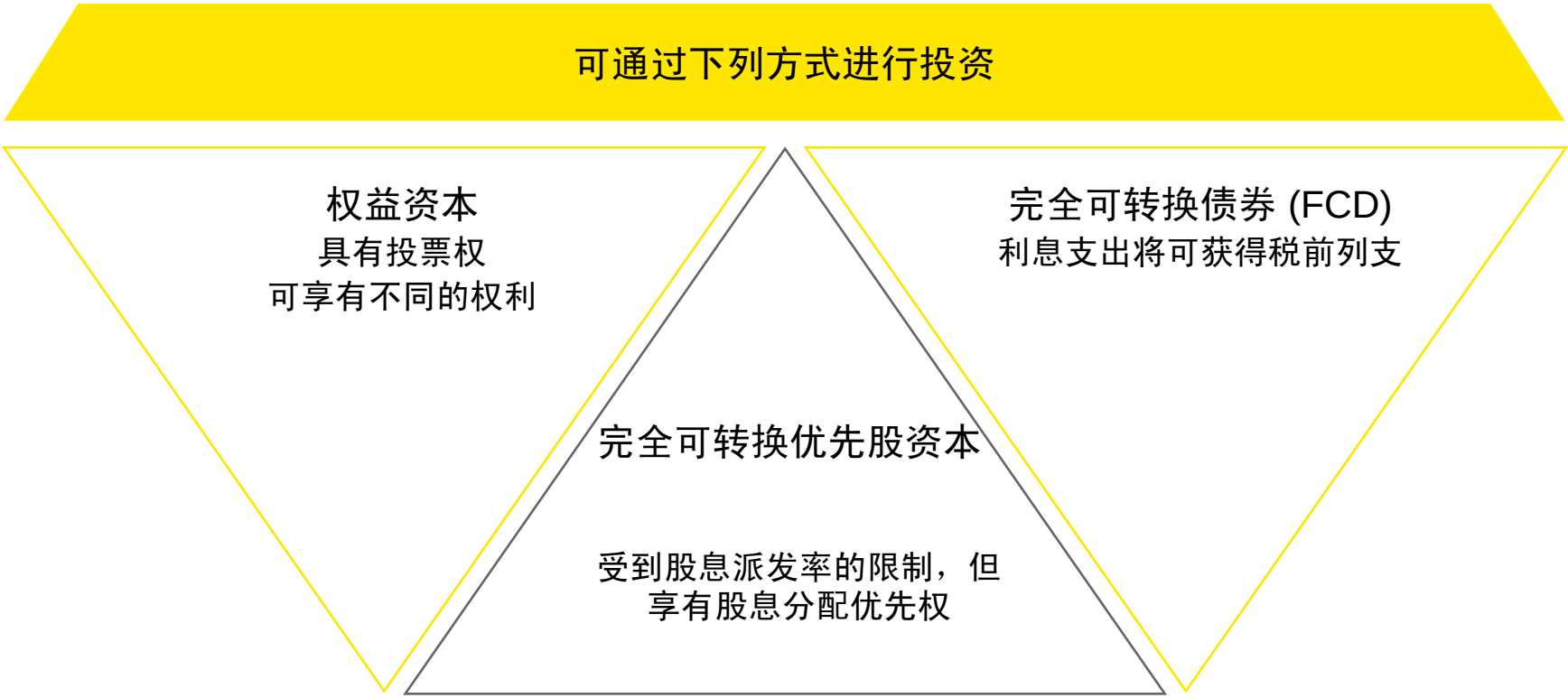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在印度经营业务的形式



相关考虑事项

- 设立联络处/分支机构须取得事先批准
- 中国企业的项目办公室（虽然适用自动途径）也需要事先批准
- 除了可能需要满足的特定条件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取得事先批准

投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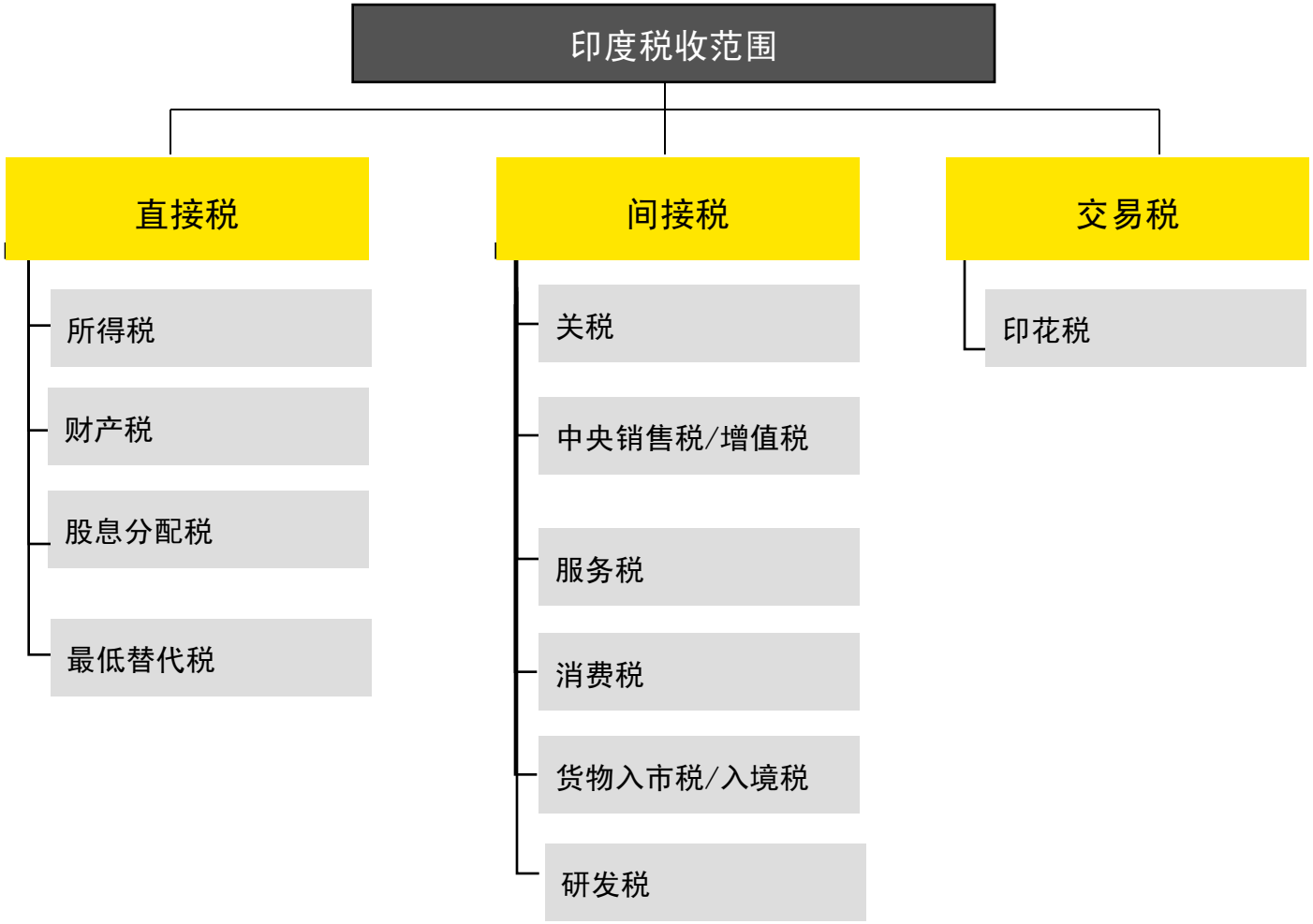


通过不可转换、可任意转换、或部分可转换优先股/债券进行投资的外资企业
一般将被视为进行了债务融资而需要遵守特定准则

税收制度介绍



印度税收环境
广义的税收范围（如下列示）



税收环境概述：直接税

- 印度拥有一个联邦体系的税收结构 – 所执行的税收法规为1961年颁布的所得税法

- 总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
 - 印度的纳税居民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进行纳税
 - 非印度的纳税居民应就其在印度取得的或被认定为在印度取得的收入，或任何在印度应计或产生的或被认定为在印度应计或产生的收入进行纳税
 - *（外资企业将被视为非印度纳税居民企业，而印度企业将被视为印度纳税居民企业）*
 - 非印度纳税居民企业可以在印度国内税收法规或所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中选择对自身更优惠的税务处理进行纳税申报
 - 归属于外资企业在印度的常设机构(PE)的营业收入将按净收入在印度进行纳税（即：应税收入扣除税前列支）
 - 如果外国企业在印度不构成常设机构，或假设该常设机构与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无实质关系（或不承担任何职能），则支付给外国企业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将按总收入额和适用税率征税。

税收环境概述：直接税

税目	税收征管架构	征税性质
企业税	中央政府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取决于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
最低替代税		在企业的应纳税额小于账面利润的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则需按照账面利润征收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法规适用于国际贸易以及特定情况下国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股息分配税		对向股东派发股息的印度子公司征税

2013-2014财政年度的适用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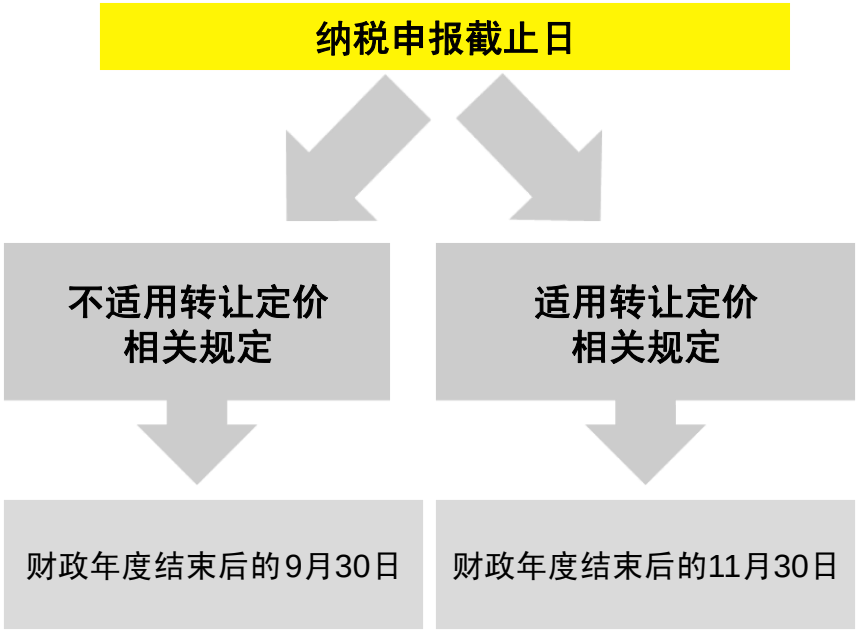
税目	印度公司	外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	33.99%	43.26%
股利分配税	16.99%	不适用
最低替代税	20.96%	20.01%

请注意，表中所列示的税率包括向年应税收入超过1亿印度卢比（折合约1,818,200美元）企业征收的附加税和教育税费

印度税法对于参与民用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交钥匙项目的外资企业有特殊的税务处理规定。

税收环境概述：直接税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请注意，即使印度支付方已完成在印度的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同时该外国企业没有其他额外税负，该外国企业也需要在印度提交纳税申报表

税收环境概述：直接税

员工在印度提供服务的税务处理

- 在印度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报酬将需要在印度进行纳税申报。相关员工的纳税居民身份和支付工资的地点将不影响其纳税义务
- “报酬”包括工资薪金、年金、费用、预付工资以及福利和津贴
- 雇主承担员工的税费应计入该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中，作为该员工的补贴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即，对已缴的税款再征税-多重税上税）
- 印度现行的个人所得税（PIT）税率
 - 最高税率– 30.90%
 - 对于多重税上税的情况– 44.71%
- 根据相关的印度税法和税收协定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将可享受税收减免待遇
- 非纳税居民个人可选择对其最优惠的印度国内税法或其所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该员工必须是税收协定缔约国的“纳税居民”
- 根据中印税收协定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工资薪金将可获得个人所得税豁免待遇：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相关人员在印度的居住时间不超过183天
 - 该员工的工资是由非纳税居民企业雇主，或其代表所支付
 - 该员工的工资不是由雇主在印度构成的常设机构或其固定经营场所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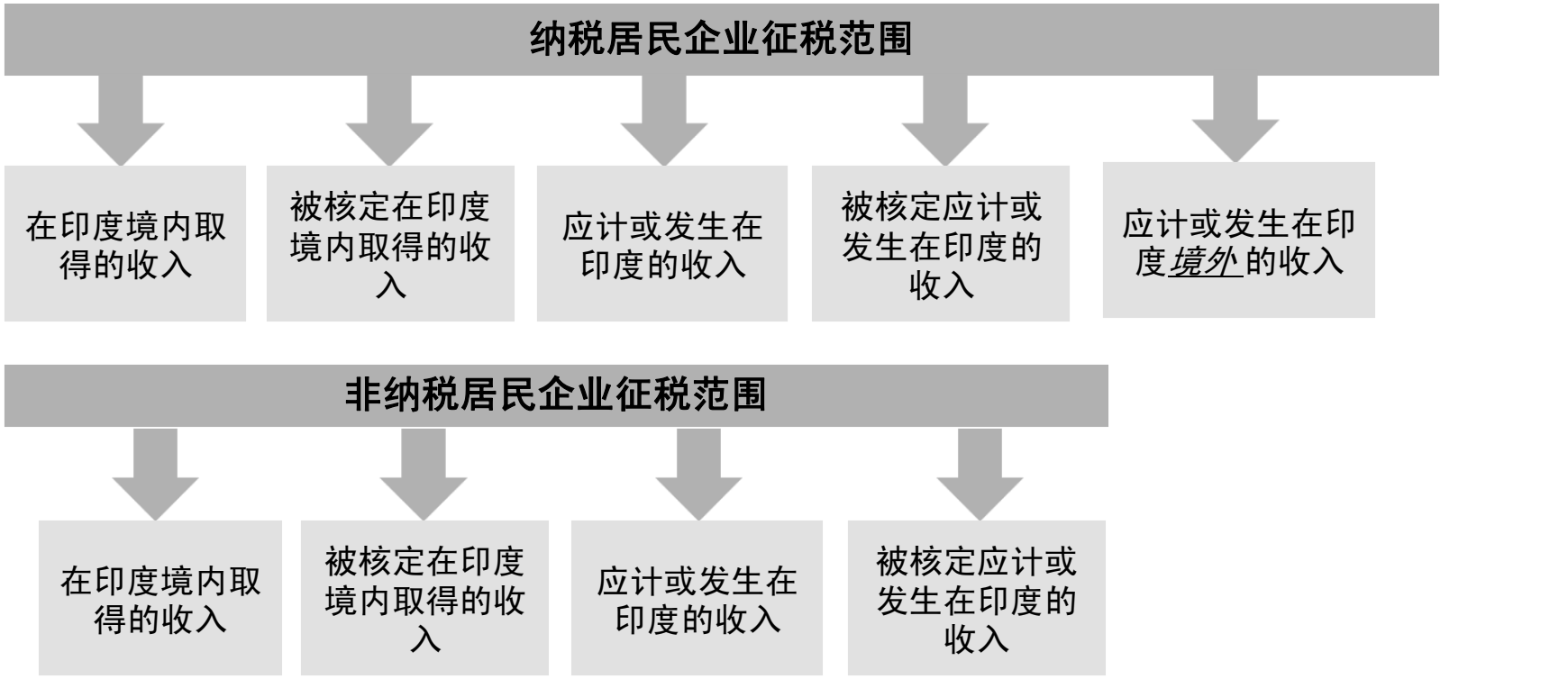
税收环境概述：间接税

税目	征管部门	征税范围	一般的有效税率
关税	中央政府	从印度境外进口的货物	最高税率为28.85%。生产设备一般适用的最高税率为 25.85%。具体适用税率将根据货物性质而定
消费税	中央政府	在印度境内生产的货物	最高税率为12.36%.具体适用税率依货物性质而定
增值税（VAT）	州政府	州内商品销售	各州有所不同；一般税率范围在5% -15%之间
中央销售税(CST)	中央政府	各州之间的商品销售	法定税率为2%。或按该货物在各州之间流转起始州的增值税税率征收
服务税	中央政府	提供特定类别的服务	12.36%
货物入市税/入境税	州政府	运往当地以供使用/销售的商品	各州税率有所不同
研发税	中央政府	通过与外方合作，将某项技术引进到印度境内的情况	5%

税收征管介绍



征税范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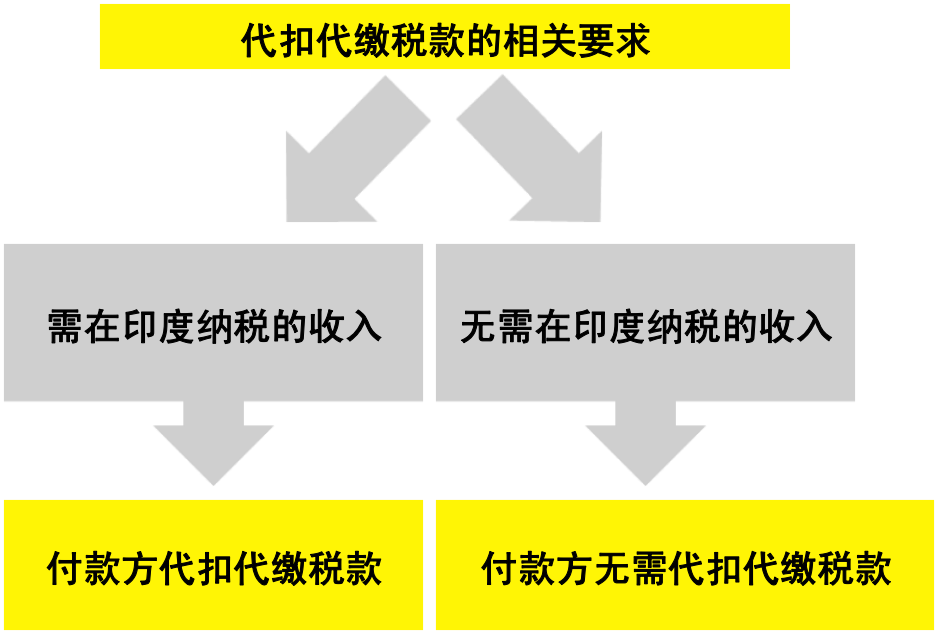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家公司将被认定为纳税居民企业：

- 是一家印度公司；或
- 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全部*位于印度境内

税收征管介绍

代扣代缴税款的法律定位



税收征管介绍

离岸供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规定

付款人/收款人向印度税收征管部门(ITA)申请为其离岸供货收入在汇款时无需扣缴税款

印度税收征管部门将要求付款人按照1%到4%的税率对离岸供应收入代扣代缴税款

在岸服务收入的预提所得税规定

实际操作上，在收款人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付款人一般倾向于按照43.26%的最高税率，而不愿按27.04%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收款人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	收款人在印度不构成常设机构
付款人按 27.04%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付款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税收征管介绍

离岸服务收入的预提所得税规定

- 在收款人未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或者该离岸服务业务不归属于服务提供者在印度的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则付款人将需要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实际操作上，在收款人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即使该笔收入不归属于收款人在印度的常设机构），付款人一般将按照43.26%的最高税率，而不愿按27.04%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请注意，在收款人没有申请印度永久帐号(PAN)的情况下，付款人将按照适用税率（如上所述）或20%税率（较高者)代扣代缴税款。

外资企业常见的税务问题



离岸供货收入的可征税性

离岸供货收入的税务处理是印度常见的诉讼争议课题

在满足以下关键条件的情况下，离岸供货收入将无需在印度纳税：

- 销售是在印度境外完成的
- 货物的所有权在印度境外转移给买方
- 交易款项由买方在印度境外支付给销售方
- 该销售是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的交易

上述离岸供货收入无需在印度纳税的处理方式已经获得印度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判决的支持。

但是印度税收征管部门对上述交易采取积极的征税措施。印度税收征管部门的征税观点如下：

- 该销售是在印度境内完成/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活动是在印度境内发生
- 货物供应和服务合同是相互关联的
- 部分离岸供货收入归属于印度境内业务，而因此需在印度纳税

常设机构风险

- 印度在岸服务合同一般会转包给或由外资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来签订
- 在印度子公司没有必要的技能或经验来履行该合同的情况下，外资企业可能会将自己的员工派遣到印度协助子公司履行所约定的服务
- 外资企业的员工到印度境内提供服务将面对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并可能面对以下后果：
 - 如果相关业务活动由该外资企业在印度的常设机构所提供，则该常设机构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应在印度进行纳税
 - 如果外资企业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则将增加离岸供货收入可能需要在印度进行纳税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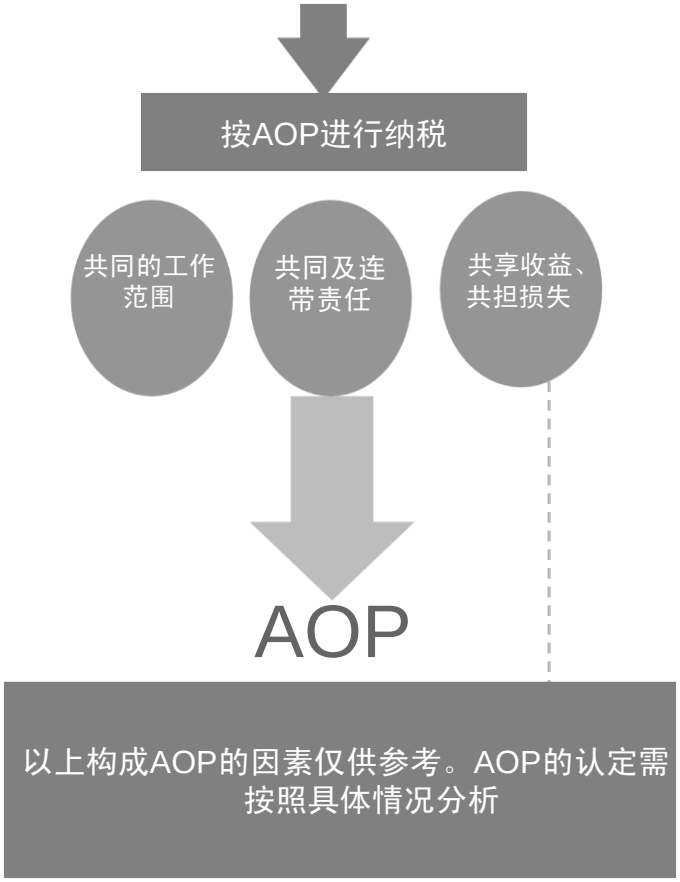
决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应根据视实际情况而定，相关的风险可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规避：
- 谨慎起草和履行相关合同
- 复核合同条款以识别风险领域
- 通过内部借调安排来进行人员派遣
- 筹划具有税收有效性的备选交易安排

联合体（”Association of Person” 或“AOP”）

联合体的原则

- AOP 是一个独立的纳税单位，国内相关法规对此没有给出明确定义
 - 相关定义将参照判例法
- 原则上，如果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形成企业联盟，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将被视为AOP：
 - 共同的工作范围
 - 共同的收款来源
 - 共同及连带责任
- 在印度，AOP通常被处理为纳税居民企业，除非其控制和管理职能完全位于印度境外
- 作为纳税居民企业，AOP应就其全球收入进行纳税
- 由于AOP一般被处理为印度纳税主体，税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将不适用于AOP
- 印度税收征管部门倾向于将企业联盟认定为AOP
 - 以便对其全球收入（包括离岸供货收入）进行征税

企业联盟



项目办公室的注册设立

重要特征

- 可针对在印度国内执行的任一合同/项目设立项目办公室（”Project office” 或 “PO”）
- 外资企业倾向于设立PO来履行印度境内的业务合同
- PO的设立仅限于执行在印度特定的项目
- PO仅被允许进行特定的与执行项目合同相关的或附带的业务活动

在一些情况下，设立 PO将需要得到事先批复

- 在一般情况下，当一家外资企业已与印度境内公司签订合同，同时满足相关条件，该外资企业将不需事先得到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复
- 该外资企业仅需向印度储备银行进行合同备案
- 然而，针对在中国（或其他特定国家）注册设立的公司，印度储备银行要求该公司在注册设立PO前需先获得其批复

一般情况下，印度储备银行将在提交设立PO申请后的12到18个月内给予批复。由于相关项目无法在未获得RBI批复前开展，PO的设立将导致项目执行的延误。（印度储备银行在审批前会综合考虑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如内政部和财政部）

间接税相关税务问题

多个税种：

- 间接税对交易安排的影响越来越复杂
- 较高的合规性费用增加企业在印度经商成本

动态的间接税税收环境：

-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补充和修改涉及面非常广
- 需跟进税法更新情况

交易结构：

- 由于间接税是按交易征收，企业应详细分析相关交易的税务影响以确保不会发生“进项税流失”或多重征税的情况

优惠政策：

- 印度对特定的项目/业务活动/商品销售提供了税收优惠和豁免
-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需符合严格的程序和文件要求
- 需确保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程序和条件，印度税收征管部门对审查不合规情况非常积极

税收优惠介绍



税收优惠介绍

优惠政策	条件	免税期
位于经济特区(“SEZ”)的企业可享有免税期优惠	► 纳税人在SEZ设立经营机构 ► 生产、制造任何商品或提供任何服务	► 首5年，应纳税所得额全免 ► 之后的第5到10年，减免50%出口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 ► 之后的第11到15年，在满足特定条件，减免高达50%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口享有免税期优惠	在印度任何地区承接或参与以下建筑业务: ► 开发、运作或维护基础设施 ► 提供电信或其他相关服务 ► 开发、开发和运作或维护、经营工业区或SEZ ► 发电、供电或翻修和更新传输电网络和设备	**可享受该优惠的经营活动(除电信服务)** ► 连续10年内可获得税收减免（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 自公司开展相关项目之日起，15年内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 **税收减免额度**: 相关经营活动的100%收益 **电信服务;** ► 自企业开展电信及相关服务之日起，连续5年可享受100%的税收减免，之后5年内可享受30%的税收减免（总期限不超过15年）。

税收优惠介绍

优惠政策	条件	免税期
针对某些业务或企业的免税期政策	▸ 制造或生产的任何物品，除税法附表13中所列的产品以外（如烟草，矿物燃料等） ▸ 制造或生产的税法附表14中所列的产品	▸ 首5个纳税年度享受100%免税待遇 ▸ 之后的5个纳税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30%的减免 ▸ 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自首个纳税年度起的连续10个纳税年度内有效

经济特区概念

- 某一地区从贸易业务及关税的角度被列为“境外地区”。
- 按经济特区法令（2005年）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主讲人简历



主讲人简历



Gagan Malik

亚太地区
全球税务中心
合伙人

电话: +65 6309 8524
电子邮件: gagan.malik@sg.ey.com

专业背景

- 是安永印度的合伙人
- 拥有超过19年在企业所得税，法规以及财税政策领域的经验
- 目前在新加坡担任国际税务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和提供有关印度税收和法规咨询方面的服务，同时也着重于跨境税务架构筹划工作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德里大学商业专业
- 印度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 印度注册会计师资格

相关资历

- Gagan 拥有超过19年在企业所得税，法规以及财税政策领域的经验以及丰富的国际税务筹划经验，其中包括：
 - 经常与印度政府进行密切交流合作，协助制定和评估印度境外直接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 负责为在圣何塞和加州的安永事务所设立印度税收和法规咨询团队
 - 新加坡负责为另一家印度专业服务公司设立印度税收和法规咨询团队
- Gagan经常为印度税务课题发表演讲和意见，其中包括跨境税务架构筹划及纠纷调解问题，在各类国际税收会议上进行演讲，如在新加坡税务学院，IBFD，CII及TEI所主办的会议。他也主持过在美国举办的税务主管研讨会，以及为BNA、CCH、IBFD等国际税收期刊撰写了大量的文章

主讲人简历



张顺源

安永华中区
国际税务服务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228 8789
电子邮件: soonyen.chong@cn.ey.com

专业背景

- 是安永上海国际税务部一位出色的高级经理
- 拥有在安永马来西亚近七年的税务相关工作经验
- 在2008年，张顺源加入安永上海国际税务部，并专注于为中国的跨国企业提供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应用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
- 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执照
- 马来西亚特许税务协会注册会员

相关资历

- 在税务工作生涯中，张顺源积累了大量为跨国公司提供税务合规及咨询服务的经验，其中包括:
 - 为复杂的商业交易活动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 为跨国公司与税务局的税务争议提供解决方案从而确保税收检查的顺利进行
 - 提供税务筹划方案从而有效降低集团的整体税负
 - 为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进行税务风险评估分析，并提出降低相关税务风险的优化建议
 - 为跨国公司提供跨境税务筹划服务，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投资筹划、跨境的税务有效性供应链管理、控股架构和融资架构筹划、及税务重组等项目

谢谢！



EY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007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